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招商投資促進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2026年2月23日第0238/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6年2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2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是內地與澳門兩個單獨關稅區之間建立的類似自由貿易夥伴關係的協議，自2004年起實施。後來CEPA全面升級，2018年12月12日簽署了《CEPA貨物貿易協議》，2019年1月1日起實施。透過該協議，內地對原產於澳門的8,000多項產品制定原產地標準，基本涵蓋絕大多數工業產品，符合原產地標準的澳門產品均可享零關稅進入內地。

此外，《CEPA貨物貿易協議》建立了兩地磋商機制，澳門廠商如有需要對貨物的原產地標準作出修訂，可一年兩次向本局提出申請，完成磋商後，修訂後原產地標準將納入協議的附件（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透過有關機制，雙方已對澳門廠商提出的18項貨物的原產地標準作出修訂。

2004年至2025年，本局累計收到9,937宗CEPA原產地證書申請，共發出9,628張證書，當中的8,321張證書已使用，總出口金額為16.2億澳門元，豁免稅款1.1億澳門元。貨值最高的首三類貨物依次為銅製品（主要為覆銅板）、藝術品與珍藏品及古董（主要為郵票）、食品及飲料（主要為糖食、糕餅、果仁和咖啡等）。

過去五年，以CEPA零關稅政策出口到內地的澳門產品貨值在澳門對內地出口貨值中的佔比，由2021年的6%增長至2025年的10%，基本上保持平穩增長。其中，食品及飲料（包括大健康類的產品）的佔比，從2021年的20%升至2025年的42%。此外，食品及飲料的貨值，在過去三年的增幅分別是43%、50%和57%，顯示本澳食品業界一直有善用CEPA政策開拓內地市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CEPA貨物貿易協議》適用於內地全境，可有效推動澳門製造業持續發展。該協議亦為粵港澳大灣區設立專章，在大灣區內先行先試具突破性的貨物通關便利化措施，協助澳門業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另一方面，招商投資促進局緊扣“澳門+橫琴”新定位，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進一步推動澳門企業善用CEPA和合作區貨物稅收優惠等政策，以擴大拓展產品製造和銷售渠道。

同時，透過“中葡商貿導航”服務、《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等多元化舉措，吸引更多葡語、西語國家等海外特色品牌及產品集聚澳門，並利用澳門平台逐步拓展內地市場。此外，加強與合作區“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協作，協同澳門法律、金融等專業服務機構在中心聚集，以充分發揮澳琴專業服務優勢，並在產業鏈、供應鏈上加強合作，助力企業“走出去”，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落戶澳琴。

局長

邱潤華